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当 面送达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,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保华先生 主持,经与会监事审议,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,396.18万元,同比增长17.67%;实现营业利 润9,308.99万元,同比下降5.17%;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,371.57万 元, 同比增长5.10%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 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其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全面 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,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,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 增值,增加公司收益,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 影响的前提下,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。现金管理的 主要方式为购买理财产品,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,在此限额内可以滚动使用, 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,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一年。同时,为提高工作效率,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风险较低,且 有利于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,增加公司收益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, 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